

关于广德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6 日在广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德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德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严格执行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认真履行财政职能，围绕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和基本民生保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 亿元，同比增长 11.4%，净增 4.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 亿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2.3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6.7 亿元，调入资金 7.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 亿元，收入合计 77.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1.6 亿元，上解支出完成 7.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 亿元支出合计 69.3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7.8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2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3.2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9 亿元，调入资金 6.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2 亿元，收入合计 50.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5 亿元，调出资金 7.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8.6 亿元，支出合计 48.5 亿元。年终结转 1.6 亿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我市纳入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 亿元，其中税务部门征收 1.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7 亿元，其他转移性收入等 0.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7 亿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六项社保基金因统筹级次原因未编入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六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合计收入 23.1 亿元，其中税务部门征收 17.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 亿元，其他转移性收入等 1.6 亿元。六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合计支出 18.1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5 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07 亿元，调出资金 0.03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2.6 亿元。

2.债务余额情况。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2.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0.4 亿元。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六）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1.支持经营主体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着力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力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8.4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2.2 亿元，有力支持经营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全力支持产业强市主导战略，集中财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全年兑现促进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4.94 亿元，其中通过“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形式拨付 1.4 亿元，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制造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互联网+政府采购”建设，全年通过徽采云监管系统采购计划备案 967 笔，金额 14.39 亿元；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全面公开，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523 笔，公开率 100%，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预留支持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13.76 亿元，涉及项目 861 个，助力中小企业平稳发展；积极推进线上“政采贷”

融资业务，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切实发挥惠企政策的作用。

2.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大教育文化等领域投入，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有力财政支持。**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保持教育投入稳定增长，全年教育支出 9.2 亿元，增长 9.1%，其中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0.75 亿元，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及城乡一体化；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定额，小学由年生均 650 元提高到 720 元，初中由 850 元提高到 940 元。**推进文化旅游等事业发展。**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0.2 亿元，重点用于文旅融资担保业务以及旅游项目扶持、规划编制、品牌创建、营销宣传等方面支出；安排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558 万元，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3.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展十项暖民心行动，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安排资金 4.24 亿元，确保城乡居民养老等各类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安排资金 1.02 亿元，统筹做好低保、特困人员和孤儿等困难群众救助；安排资金 0.23 亿元，支持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等改造；安排资金 0.36 亿元，持续加大优待抚恤投入力度，着力解决优抚对象特殊医疗困难；安排资金 0.15 亿元，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助学、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工作。**医疗卫生服务保障精准有力。**安排资金 0.51 亿元，支持开展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项目，卫生健康服务水平稳定

提升；安排资金 0.2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40 元；安排资金 0.22 亿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保，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落实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安排资金 0.24 亿元，支持和促进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和强化企业用工服务；全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700 万元，带动金融机构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0.9 亿元。

4.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不断完善投入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全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 1.4 亿元，占比达 10%；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0.81 亿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乡村振兴以及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安排资金 0.17 亿元，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造血”功能。**加快“竹乡画廊”建设。**安排资金 0.56 亿元，助力“竹乡画廊”沿线自然村及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安排资金 0.64 亿元，支持“四好农村路”等道路建设；安排资金 0.27 亿元，支持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安排资金 0.44 亿元，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安排资金 300 万元，做大做强我市茶产业发展；安排资金 500 万元，用于现代农业奖励，扶持农业产业发展；争取皖南黑猪种质资源场项目资金 540 万元，提升现代种业和动植物保护能力。

5.健全支农投入增长机制。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全年农林水支出 7.9 亿元，增长 15.2%。**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机制。**安排资金 0.44 亿元，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政策；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农资补贴 340 万元，稳定种粮农民收益；安排资金 0.27 亿元，落实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补贴，增强农户抵御重大病害、自然灾害等风险能力；安排资金 1.1 亿元，支持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安排资金 0.7 亿元，用于全市耕地恢复、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及变更调查图斑核实等，保护和恢复土地资源。**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1 亿元，保障凤凰山水库和砖桥水库前期工作等有序开展；争取资金 0.86 亿元，推进全域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等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安排资金 818 万元，用于中型灌区开展续建与节水改造，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

6.扎实推动财政管理改革。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水平，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中央直达资金直达基层。**落实落细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前谋划项目储备，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及时、精准分配，为惠企利民提速增效；全年共收到直达资金 8.58 亿元，均已全部分配到位，累计支出完成 8.3 亿元，进度达 95%以上。**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零基预算改革不断深化，预算编制更加科学精准；对金额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全省率先试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建立分行业分领域部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夯实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基础；对全市 18 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涉及资金 4.6 亿元；延伸绩效管理链条，积极推动建立绩效协同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扎实推进财政电子票**

据改革。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系统正式上线启用，完成 186 家单位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建立了以“缴款识别码”和“财政电子票据”为核心的非税收入收缴全过程电子化新流程。

7.积极履行财政监管职责。加强财会监督，深化国企改革，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聚焦财经纪律重点领域中减税降费、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等 9 个方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全市财经秩序；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督促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推进闲置资产纳入政府公物仓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统筹整合和共享共用；把好国有资产管理“入口关”及“出口关”，严控部门超标采购，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编制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出台广德市市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激发国有企业的活力和动力；出台深化市属国有企业三项制度实施方案，推进建立“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用人和分配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制度体系，全年新增一般债券 0.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5.5 亿元，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2 亿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2023 年财政收支实现了平稳运行，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系列巨大挑战，主要表现为：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国内经济呈现回升向好态

势，但仍然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财政事权覆盖面继续扩大，民生支出增长较快，公共服务支出需求大幅增加，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态势不变，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为此，我们将密切关注收支变化情况，努力加强财源建设，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工作部署和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加强新时代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为推动广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按照“三保优先、统筹兼顾”的原则，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1. 收入预算预测情况。

收入预期情况。2023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跨入 40 亿元大关，收入基数进一步扩大，同时结合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和我市经济发展态势等因素综合考量，按 6% 的增幅确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42.4 亿元，较上年净增 2.4 亿元。

可用财力情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42.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财力 12.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7.8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 1.1 亿元，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61.9 亿元。根据现行市乡财政结算体制测算，开发区和乡镇预计可支配财力 14.8 亿元；市本级可支配财力 47.1 亿元。

2.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将三个街道纳入本级预算编制范围，与市直部门预算汇总向本级人代会报告。根据目前市本级财政供给人员、社会保障政策及其他各类重点支出需求测算，结合市本级财力情况，2024 年纳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为 49.8 亿元。

3.收支预算平衡情况。

市本级可支配财力为 47.1 亿元，与支出预算 49.8 亿元相比缺口 2.7 亿元，须通过等额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予以补充，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5.7 亿元，本年支出安排 13 亿元，调出资金 2.7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我市纳入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 亿元，本年支出安排 2.2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1 亿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六项社保基金因统筹级次原因未编入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4年六项合计收入预期22.3亿元，本年支出安排18.5亿元，当年收支结余3.8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0.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0.07亿元，调出资金0.03亿元。

（五）提前下达2024年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省提前下达我市2024年转移支付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要求，全部纳入本级预算支出，实行专款专用。

（六）重点绩效目标项目情况

2024年，全市确定10个重点绩效目标项目，涉及农业、商务、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资金安排7641万元。

（七）乡镇和经开区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一级政府、一级财政”的规定和要求，各乡镇收支预算由乡镇自行编制，并经乡镇人代会审议通过后报市财政部门汇总备案。经开区收支预算由其自行编制，并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报市财政部门汇总。

三、做好2024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

2024年，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提升保障水平，推动全市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各项财税政策尽早落地见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加强经济财政运行监测和形势分析，密切跟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合理加快财政支出，全面提升财政资金效益；用好增发国债资金，持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引导带动社会投资。

（二）支持做强做优市场主体。注重涉企政策的精准性可持续，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强化资金保障，确保各项扶持奖补政策落实到位；落实先进制造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着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产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企业竞争力；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均衡性；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支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三）切实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严格履行财政“三保”主体责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持续做好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民生保障，落实好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政策，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织密扎牢民生兜底安全网；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用好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促进就业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健全乡村振兴投入机制，扎实推进乡村发展、

乡村建设等重点任务，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底线。

（四）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和标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积极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管理，提升国有资产配置水平，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强化政府采购功能，通过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

各位代表，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指导监督，驰而不息讲政治、硬作风、强执行，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